提案計畫書附件3

**農村再生設施施作申請書**

1. 申請人 （土地所有權人代表）申請於 縣(市)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段 小段 地號之土地（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）作為 （未涉及建築物增、修建或固定構造物等項目者）使用，其設施使用面積約為 平方公尺，特立此據以茲証明。
2. 有關土地同意施作一事，業由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完成協議，若日後因土地使用產生爭議，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(執行單位)

申請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